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曉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劉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洪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國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

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買入或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行動及相關事宜以及簽訂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9年4月1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若超過一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張福彪先生